财政部 海关总署 税务总局 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9〕2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　　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，降低患者用药成本，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、零售罕见病药品，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，36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　　二、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，减按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　　三、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。未单独核算的，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。

　　四、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，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。罕见病药品清单（第一批）见附件。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，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。

　　附件：罕见病药品清单（第一批）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政部 海关总署 税务总局 药监局

2019年2月20日